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
|---|---|---|---|
|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 32,500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08 | 76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申购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06)。

| 序号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20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2,500 | 2022.01.07 | 2022.10.11 | 1.00%或3.53% |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0.6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32,500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18.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08 | 32,500 | 0.50%或3.46%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76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委托银行名称 |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
| 产品名称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08 |
| 产品代码 | 【CSDVY202222208】 |
| 认购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期限 | 76天 |
| 认购金额(万元) | 32,500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收益起算日 | 2022年10月14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3年12月29日 |
| 产品挂钩指标 | 新西兰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0.50%-3.46% |
| 合同签署日 | 2022年10月12日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17,777.95 | 878,028.59 |
| 负债总额 | 452,107.95 | 489,847.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65,322.85 | 387,878.95 |
| 货币资金 | 207,943.59 | 142,082.28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6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803.06 | 19,346.04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7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119.10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6.79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9,500 | 9,500 | 165.38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2,500 | 32,500 | 170.65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7.56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24.66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3.12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10 | 券商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10.36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2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3 | 券商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1.50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 | – | 2,5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48.90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7,500 | – | – | 7,500 |
| 17 | 券商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 | – | – | 1,30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8,200 | – | – | 8,20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32,500 | – | – | 32,500 |
| 合计 | | 185,500 | 93,500 | 768.02 | 9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92,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5.19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9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2,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3,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15,000 |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2年第54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

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3,048.00 | 11,400.00 | 829.50 |
|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 19,252.00 | 7,247.03 | 7,292.16 |
|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430.00 | 10,000.00 | 7,779.08 |
|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097.00 | 6,097.00 | 4,680.00 |
| 合计 | 58,827.00 | 34,744.03 | 20,580.74 |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93,6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5,39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 合计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汇利丰"2022年第54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2年第54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4,500.00 | 1.20% / 年至1.53%/年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5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汇利丰"2022年第54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2年第54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2年10月12日 |
| 产品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金额 | 4,50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2年10月14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11月18日 |
| 产品收益 | 投资年化收益率=1.20%+(1.53%-1.2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
|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 观察期起始日:2022年10月14日,观察期截止日:2022年11月16日,合计34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
| 还本付息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 各项费用 |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 风险级别 | 低风险产品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4,5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7,154.82 | 222,176.10 |
| 负债总额 | 64,838.64 | 53,617.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0,972.04 | 160,451.56 |
| 项目 |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5.75 | 8,951.37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4,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1,900.00 | 27,400.00 | 124.47 | 4,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2,3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7.6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9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3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后通过查询《股份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所持有的53,700,000股股份已解除冻结。截止公告披露日,南宁颐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冻结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开始日 | 解除日 | 冻结申请人 |
|---|---|---|---|---|---|---|---|---|
|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53,700,000 | 34.96% | 10.49% | 否 | 2021.09.16 | 2022.10.12 | 上海金融法院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冻结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04,777.8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76,344.97万千瓦时增长16.1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98,822.93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71,603.06万千瓦时增长15.86%,详情如下:

|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 发电量(万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 |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 |
| 福建省 | | | | | | |
| 风电 | 181,029.79 | 156,097.77 | 15.97 | 176,135.97 | 151,627.29 | 16.16 |
| 黑龙江省 | | | | | | |
| 风电 | 18,581.38 | 17,565.19 | 5.79 | 18,029.09 | 17,385.77 | 3.70 |
| 生物质发电 | 2,570.34 | – | – | 2,143.05 | – | – |
| 新疆哈密 | | | | | | |
| 光伏发电 | 2,596.34 | 2,682.01 | -3.19 | 2,514.82 | 2,590.00 | -2.90 |
| 合计 | 204,777.85 | 176,344.97 | 16.12 | 198,822.93 | 171,603.06 | 15.86 |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至6月16日、7月22日合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7月13日,公司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0月11日-10月12日,公司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均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8.7亿元,使用期限至2023年6月13日。

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73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0,242,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0,242,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0,242,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0,242,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42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及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5)、《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12433E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叁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成立时间:1989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4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3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5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4%(以2022年10月10日总股本659,546,835股为计算依据),最高成交价为2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3,413,679.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858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41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住所及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锡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天荷路56号3幢一楼1-105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3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50万元-800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63%-101% | 盈利:399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850万元-1000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42% | 盈利:414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4元/股-0.017元/股 | | 盈利:0.008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前三季度成品油价格总体在高位运行,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双高,高油价对于销售量造成一定冲击,阶段性抗击疫情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经营形势总体稳中微升,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57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汇率挂钩看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7天(汇率挂钩看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8期6个月B。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207天;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7月4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16,000万元、4,000万元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第12期6个月B、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跌)、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5期3个月A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7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4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23)。公司已收回本金2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92.5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汇率挂钩看跌) | 7,000 | 1.80%-3.4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7天(汇率挂钩看跌) | 16,000 | 1.80%-3.4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7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8期6个月B | 5,000 | 1.40%-3.3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汇率挂钩看跌)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3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80%-3.40%。

(4)委托认购日:2022年10月8日。

(5)收益起算日:2022年10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1日。

(7)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7天(汇率挂钩看跌)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207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80%-3.40%。

(4)委托认购日:2022年10月12日。

(5)收益起算日:2022年10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5月8日。

(7)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8期6个月B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个月。

(3)浮动收益率范围:1.40%-3.30%。

(4)委托认购日:2022年10月11日。

(5)收益起算日:2022年10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4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保守型产品、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1544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经审计)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05,486,058.34 | 2,633,812,405.96 |
| 负债总额 | 305,048,176.89 | 397,813,722.73 |
| 资产净额 | 2,200,437,881.45 | 2,235,998,683.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468,110.19 | 193,256,420.35 |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70%。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37,500 | 75,000 | 777.93 | 62,500 |
| 合计 | | 137,500 | 75,000 | 777.93 | 62,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7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5.4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5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2,5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5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80,000 |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7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君兴农业 | 是 | 1,300,000 | 0.31% | 0.10% | 否 | 是 | 2022.10.11 | 2023.3.24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君兴农业 | 423,250,137 | 34.18% | 184,800,000 | 186,100,000 | 43.97% | 15.03% | 186,100,000 | 100% | 0 | 0.0% |
| 合计 | 423,250,137 | 34.18% | 184,800,000 | 186,100,000 | 43.97% | 15.03% | 186,100,000 | 100% | 0 | 0.0% |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